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0年12月號



本期內容

- 企業併購函釋 – 母公司為消滅公司時得由股東召集選任董事
- 勞基法函釋 – 事後補假休息至遲應於天災事變後7日內辦理
- 大法庭統一見解裁定個資法第41條「利益」範圍
- 大法庭認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非屬洗錢行為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張容涵 律師



關於公司法令 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企業併購函釋 – 母公司為消滅公司時得由股東召集選任董事

經濟部日前發布經商字第10900099230號函釋，指出企業併購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係於公司「併購時」始有適用，如公司已完成合併，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

此外，經濟部函釋補充一案例說明：「母公司與持股100%子公司合併，子公司為存續公司，母公司為消滅公司，完成合併後，因母公司消滅，則存續公司董事之指派即失所附麗，應召開股東會選舉董事、監察人。至其股東會之召集人，既因原董事會不存在而無法召集，則可依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規定，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選任董事。」。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企業併購法第14條第1項選任臨時管理人係為避免公司於進行併購時，發生公司董事會有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故由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惟此次經濟部澄清本條項僅於公司「併購時」方有適用，如公司已完成併購，仍應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依法選任董事。（作者：張容涵律師）

勞基法函釋 – 事後補假休息至遲應於天災事變後7日內辦理



勞動部近日發布勞動條3字第1090131037號函釋，指出依照勞動基準法第40條第1項規定雇主雖然得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停止勞工假期，並以加倍發給停止假期之工資及事後補假休息補償勞工，其中，「事後補假休息」原則上應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結束後旋即予勞工補假休息，如勞雇雙方係於事後另行協商排定適當日期補假休息者，則各該補假至遲應於各該日工作結束後7日內為之。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勞動部此次發布函釋，係為釐清勞工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而於例假日出勤後的補假應於何時休畢，以避免勞工連續工作多日而有過勞之虞，因此，函釋指出原則上應於工作結束後即給予補假休息，且至遲應於7日內為之，惟企業宜留意如欲以勞基法第40條為由而停止勞工假期，除應符合法規及前述函釋等相關規定外，雇主還須於事後一定期間內通報主管機關，否則依法行政機關得處雇主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作者：張容涵律師)

大法庭統一見解裁定個資法 第41條「利益」範圍

最高法院近日作出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869號裁定，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41條對於「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中之「利益」是否限於財產上利益，作出統一見解。

最高法院說明因舊個資法原本是以「意圖營利」作為要件，且我國法制上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為犯罪構成要件者，常見於財產或經濟犯罪，顯然此「利益」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故最高法院指出：「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其『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同條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中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大法庭區分個資法第41條之兩種「利益」的內涵而作出解釋，係因本裁定的案件事實為某被告將閱卷過程取得某公司對告訴人的債權憑證、強制執行分配表及股票集保查詢報表等有關告訴人個資資料，交給與案件無關的人，被告違反法令雖非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損害他人財產上利益，但法院認定仍屬損害他人利益的行為，而有個資法刑責的適用。因此，企業或個人於未來無論是否基於財產上利益而蒐集、處理或利用他人個資，都應特別留意是否有觸犯個資法刑責之風險。（作者：張容涵律師）

大法庭認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非屬洗錢行為

最高法院近日作出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指出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之行為，雖然會使被害人匯入款項，但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未造成金流斷點，還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因而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

惟最高法院另外指出如果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因為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得論行為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由於實務判決針對民眾提供詐騙集團人頭帳戶，使車手提領詐欺款項是否構成洗錢罪迭有爭議，先前部分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提供人頭帳戶將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應構成洗錢罪；惟部分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提供人頭帳戶時，犯罪所得並未產生，難以論洗錢罪，是此次最高法院統一見解以行為人主觀上的認識為斷，行為人如於提供帳戶時認識到帳戶有可能作為犯罪之用，方得論罪。（作者：張容涵律師）

稅務行事曆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張容涵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7687

hanachang@kpmg.com.tw

home.kpmg/tw/la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